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项目名称	创建标准 HEMS 航空医疗救护基地及申请 B 类通用机场备案		
拟定供应商全称	深圳市东部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深圳大学总医院	采购联系人	卢加发
专家论证意见	创建 HEMS 航空医疗救护基地及申请 B 类通用机场备案，东部通航是广东省唯一以航空医疗救护为核心业务的通航企业，是唯一执行过深圳市急救中心院前医疗救护任务的通航企业，也是我市急救中心“空中 120 急救网络”发起单位及唯一的签约通航企业。同时，东部通航也是与我院最早签署航空救援合作协议和实施过航空救援任务的企业，也是广东省内唯一拥有中国民航局适航认证的“医疗构型”直升机救援能力的企业。另外，航空救援具有强时效性，省外同类机构均不利于航空救援任务需求发生时的快速反应。 综上所述，该采购项目属于《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其他具有复杂性、专门性、特殊性的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的情形。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拟定的供应商为深圳市东部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韩伟	深圳大学总医院	主任医师	
张铁军	深圳大学总医院	副主任医师	
王伟	深圳大学总医院	/	
张瑞敏	深圳大学总医院	工程师	
马若颖	深圳大学总医院		
王郁	深圳大学总医院	副主任医师	
经专家组共同协商，一致推荐 <u>王郁</u> 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			

专家签名：

2022 年 7 月 4 日

王郁 马若颖 张瑞敏 王郁 张铁军 王郁

备注：

- 1、本表仅适用于《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四）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的明确意见。
- 2、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
- 3、《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二）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三）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
（四）其他具有复杂性、专门性、特殊性的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